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有關國際組織之規定

◎宋燕輝

1982年十二月十日通過，1994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的「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截至1998年六月五日止共有一百廿六個國家或批准、或加入成爲此公約的締約國。這部被稱之爲「海洋憲法」的公約共有十七個部分，計三百二十個條款，除此外，亦包括九個附件。「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之目的在於爲海洋建立一個新的法律秩序，以便利國際交通和促進海洋的和平用途，促進海洋資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養護海洋生物資源，以及研究、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

截至今年六月五日止，東亞（包括東北亞與東南亞）各國，除了北韓、台灣、高棉與泰國尚未或未能批准或加入「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外，俄羅斯獨立國協（1997.3.12）、南韓（1996.1.29）、中共（1996.6.7）、日本（1996.6.20）、菲律賓（1984.5.8）、越南（1994.7.25）、汶萊（1996.11.5）、馬來西亞（1996.10.14）、印尼（1986.2.3）、新加坡（1994.11.17）、緬甸（1996.5.21）與寮國（1998.6.5）均已先後批准了此公約，成爲「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締約國，有條約義務遵守公約內的相關規定。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締約國應在全球、區域和次區域的層次上就航海、海

洋生物資源的保育和利用、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海洋科學研究之進行、公海非法行爲之遏止，以及海洋科技之開發和移轉等問題上進行合作。「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也規定上述合作主要是透過與前述海洋活動相關的國際組織予以進行。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確有相當多的條款提及「主管國際組織」（compet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或「適當的國際組織」（appropri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也有一些條款僅提到「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或「專門機構」（specialized agencies）、或「多邊方案」（multilateral programmes）、或「國際管道」（international channels）。在極少數的情形下，「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條款是將特定國際組織的名稱予以列出。

爲了釐清「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三百二十條條款中列有上述不同用語所可能造成的疑義困惑，聯合國法律事務辦公室的海洋事務與海洋法部門特別製作了表格，依據海洋法的各項主題、條款、以及國際組織分門別類，使各國在適用「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時，能弄清所涉及之國際組織意指爲何。

◎本文作者為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



以下表格係依照聯合國出版品翻譯成中文，

以供讀者參考備用：

FAO：聯合國糧農組織

IAEA：國際原子能總署

ICAO：國際民航組織

IHO：國際海道測量組織

ILO：國際勞工組織

IMO：國際海事組織

IOC：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

ISBA：國際海床管理局

IWC：國際捕鯨委員會

UNCTAD：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DP：聯合國開發署

UNEP：聯合國環境署

UNES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DO：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WHO：世界衛生組織

WIPO：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WMO：世界氣象組織

WTO：世界貿易組織

主題與條款規定內容	條款	國際組織
領海與鄰接區		
海圖和地理坐標表		
沿海國有義務將標示有直線基線、河口和海灣的基線封口線、泊船處，以及所同意的領海劃界線的海圖或地理坐標表的一份副本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16(2)	UN (指名)
領海之無害通過		
沿海國有義務顧及主管國際組織的建議指定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22(3)(a)	IMO
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		
船舶和飛機在過境通行時的義務		
飛機在過境通行時應遵守國際民航組織所制定適用於民用飛機的《航空規則》；國有飛機通常應遵守這種安全措施。	39(3)(a)	ICAO (指名)
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海峽沿岸國有義務在指定或替換海道或在規定或替換分道通航制以前，以提議提交 <u>主管國際組織</u> ，以期得到採納。	41(4)	IMO
海峽沿岸國有義務經諮商 <u>主管國際組織</u> 進行合作擬訂海道或分道通航制提議。	41(5)	IMO



主題與條款規定內容	條款	國際組織
群島國		
群島海道通行權		
群島國在指定或替換海道或在規定或替換分道通航制時有義務向主管國際組織提出建議，以期得到採納。	53(9)	IMO
專屬經濟區		
專屬經濟區內的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		
沿海國有義務顧及主管國際組織所制定的任何為一般所接受的國際標準撤除已被廢棄或不再使用的設施或結構。	60(3)	IMO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四週所設置的安全地帶的寬度不得超過五百公尺的距離，但為一般接受的國際標準所許可或主管國際組織所建議者除外。	60(5)	IMO
生物資源之養護		
沿海國與主管國際組織有義務為養護生物資源進行合作。	61(2)	FAO, 區域和分區域漁業組織
所有的相關國家，在適當情形下，有義務透過主管國際組織，不論是分區域、區域或全球性的組織，交換漁業資料和資訊。	61(5)	FAO, 區域和分區域漁業組織
高度洄游魚種		
沿海國與漁捕國有義務直接或透過適當的國際組織進行合作，以期確保在專屬經濟區以內和以外的整個區域內的這種魚種的養護，並促進最適度利用高度洄游魚種目標之達成。	64(1)	FAO, 區域和分區域漁業組織
海洋哺乳動物		
沿海國有義務透過適當的國際組織致力養護、管理和研究鯨類動物。	65	FAO, IWC, UNEP
權利轉移上的限制		
內陸國和地理不利國有權利自第三國或國際組織取得援助以便利行使第六十九條 (內陸國的權利) 和第七十條 (地理不利國的權利) 所規定的權利。	72(2)	FAO, 區域和分區域漁業組織, World Bank
海圖與地理座標表		
沿海國有義務將海圖與地理座標表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75(2)	UN (指名)



主題與條款規定內容	條款	國際組織
大陸礁層		
大陸礁層的定義		
沿海國有義務將從測算領海基線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陸礁層界限的資訊提交 <u>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u> 。	76(8)	UN (指名)
沿海國有義務將永久標明其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海圖和有關資訊交存於 <u>聯合國秘書長</u> 。	76(9)	UN (指名)
對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陸礁層上的開發應繳的費用或實物。		
沿海國有義務透由 <u>國際海床管理局</u> 繳交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陸礁層上的開發費用或實物。	82(4)	ISBA (指名)
海圖與地理座標表		
沿海國有義務將顯示或標明出其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海圖或地理座標表交存 <u>聯合國秘書長</u> 和 <u>國際海床管理局秘書長</u> ；沿海國亦有義務將顯示出或標明依公約第八十三條 (海岸相向或依照國家大陸礁層的劃定) 所劃定之分界線的海圖或地理座標表交存 <u>聯合國秘書長</u> 。	84(2)	UN (指名), ISBA
大陸礁層之定義		
<u>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u> 有可能與 <u>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 下的 <u>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u> 、 <u>國際航道測量組織</u> ，以及其他 <u>主管國際組織</u> 進行合作以期交換科學和技術性資訊。	附件II 3(2)	IHO (指名), IOC (指名), ISBA, UN (指名)
公海		
公海生物資之養護		
相關國家在適當情形下有義務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不論是分區域、區域或全球性，定期提供和交換科學資訊、漁獲量和漁撈努力量統計，以及其他有關養護魚類種群的資料。	119(2)	FAO, 區域漁業組織, IOC
閉海或半閉海		
閉海或半閉海沿岸國的合作		
閉海或半閉海的沿岸國有義務盡力直接或通過適當區域組織進行合作：……	123	FAO, IAEA, IHO, IMO, IOC, UNDP,



主題與條款規定內容	條款	國際組織
(d)邀請其他有關國家或 <u>國際組織</u> 與其合作以推行本條之規定。		UNEP, WMO, World Bank
區域 (註1)		
海洋科學研究		
締約國有義務以下列方式促進「區域」內海洋科學研究方面的國際合作：確保在適當情形下透過 <u>國際海床管理局</u> 或 <u>其他國際組織</u> ，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和技術較不發達國家的利益發展各種方案。	143(3)(b)	IAEA, IHO, IOC, ISBA (指名), UNEP, UNESCO, WMO
締約國有義務以下列方式促進「區域」內海洋科學研究方面的國際合作：在適當情形下，透過 <u>國際海床管理局</u> 或 <u>其他國際管道</u> ，切實傳播所得到的研究和分析結果。	143(3)(c)	IAEA, IHO, IOC, ISBA (指名), UNEP, UNESCO, WMO
生產政策		
<u>國際海床管理局</u> 有義務採取經濟調整援助措施，其中包括與各專門機構和 <u>其他國際組織</u> 合作，俾以協助因為受到「區域」開發活動遭受嚴重不良影響的發展中國家。	151(10)	UNCTAD, UNDP, World Bank, WTO, ISBA
理事會的機構		
在適當情形下，經濟規畫委員會和法律及技術委員會可與 <u>聯合國任何主管機關</u> ， <u>聯合國各專門機構</u> ，或對協商的主題事項具有有關職權的 <u>任何國際組織</u> 進行協商。	163(13)	IAEA, ILO, IMO, IOC, UN (指名), UNCTAD, UNDP, UNEP, WMO, World Bank, WTO
同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的協商和合作		
<u>國際海床管理局</u> 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上，其秘書長經理事會核可，有義務作出適當的安排，同 <u>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承認的國際組織</u> 和非政府組織進行協商和合作；與秘書長訂有安排的任何組織可指派代表，按照管理局各機關的議事規則，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這些機關的會議。	169(1), (2)	ILO, IMO, IOC, UN, UNCTAD, UNDP, UNEP, WMO, World Bank, WTO
海洋環境之保護與保全		
全球性和區域性合作		
各國有義務在全球性基礎下，以及在適當情形下，在區域性基礎下，直接或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進行合作，為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擬訂或制定符合本公約的國際規則、標準和建議的辦法及程序，也同時考慮到區域的特點。	197	FAO, IAEA, ICAO, IHO, IMO, IOC, ISBA, UNEP, UNIDO, WHO, WMO



主題與條款規定內容	條款	國際組織
即將發生的損害或實際損害的通知		
當一國獲知海洋環境即將遭受污染損害的迫切危險或已遭受污染損害的情況時，有義務立即通知其認為可能受這種損害影響的其他國家以及各 <u>主管國際組織</u> 。	198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EP
對污染的應急計畫		
在遭受污染區域內的國家與 <u>主管國際組織</u> 有義務竭盡可能合作，以消除污染的影響，並防止或儘量減少損害。	199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EP, WMO
研究、研究方案及情報和資料的交換		
各國有義務直接或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進行合作，以促進研究，實施科學研究方案，並鼓勵交換所取得的關於海洋環境污染的情報和資料。	200	FAO, IAEA, ICAO, IHO, IMO, IOC, UNEP, UNESCO, UNIDO, WHO, WMO
規章的科學標準		
各國參照依據第二百條取得的情報和資料，直接或通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進行合作，訂立適當的科學準則，以便擬訂和制定防止、減少和控制海洋環境污染的規則、標準和建議的辦法及程序。	201	FAO, IAEA, ICAO, IHO, IMO, IOC, UNEP, UNESCO, WHO, WMO
對發展中國家的科學和技術援助		
各國有義務直接或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提供科學與技術援助給開發中國家以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防止、減少和控制海洋污染。	202	FAO, IAEA, ICAO, IHO, IMO, IOC, UNCTAD, UNEP, UNIDO, UNESCO, WHO, WMO
對發展中國家的優惠待遇		
<u>國際組織</u> 應授與經費上分配、技術上的援助和特別服務的利用等優惠待遇給發展中國家，俾以防止、減少和控制對海洋環境所造成的污染，以及減低其影響。	203	FAO, IAEA, ICAO, IHO, IMO, IOC, UNCTAD, UNDP, UNEP, World Bank
對污染危險或影響的監測		
各國有義務，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力直接或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去觀察、測算、估計和分析海洋環境污染的危險或影響。	204	FAO, IAEA, IHO, IMO, IOC, UNEP, UNIDO, WHO, WMO
報告的發行		
各國有義務出版有關污染影響之監督與污染之影響的報告，並提供此報告給 <u>主管國際組織</u> 。	205	FAO, IAEA, ICAO, IHO, IMO, IOC, UNEP



主題與條款規定內容	條款	國際組織
對各種活動的可能影響的評價		
各國有義務，在特定案例下，評估屬其國家管轄下所計畫進行之活動對海洋環境所造成之可能影響，並將評估結果向 <u>主管國際組織</u> 提出報告。	206	FAO, IAEA, IHO, IMO, UNEP, UNIDO, WHO
陸地來源的污染		
各國有義務，尤其是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外交會議，採取行動，盡力制定全球性和區域性規則、標準和建議的辦法及程序，以防止、減少和控制陸地來源對海洋環境所造成的污染。	207(4)	IAEA, ICAO, IHO, ILO, IOC, UNEP, UNIDO, WHO
國家管轄的海底活動造成的污染		
各國有義務，尤其是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外交會議，採取行動，盡力制定全球性和區域性規則、標準和建議的辦法及程序，以防止、減少和控制國家管轄的海底活動所造成的污染。	208(5)	IAEA, IHO, ILO, IMO, IOC, UNEP, UNIDO
傾倒造成的污染		
各國有義務，尤其是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外交會議，採取行動，盡力制定全球性和區域性規則、標準和建議的辦法及程序，以防止、減少和控制傾倒所造成的污染。	210(4)	IAEA, ICAO, IMO, IOC, UNEP, WHO
來自船舶的污染		
各國有義務，尤其是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外交會議，採取行動，盡力制定全球性和區域性規則、標準和建議的辦法及程序，以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船舶的污染，並在適當情形下，促進對劃定航線制度的採用以期儘量減少可能造成污染之意外事件的威脅。	211(1)	IMO
各國有義務制定法律和規章，以防止、減少和控制懸掛其旗幟或在其國內登記的船隻對海洋環境的污染。這種法律和規章至少應具有與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 <u>一般外交會議</u> 制定的一般接受的國際規則和標準相同效力。	211(2)	IMO
各國如制定關於防止、減少和控制海洋環境污染的特別規定作為外國船隻入其港口或內水或在其岸外設施停靠的條件時，有義務將這種規定妥為公布，並通知 <u>主管國際組織</u> 。	211(3)	IMO
沿海國為執行其專屬經濟區內之防止污染相關規定之目的，可對其專屬經濟區制定法律和規章，以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船舶的污染。這種法律和規章應符合通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 <u>一般外交會議</u> 制定的一般接受的國際規則和標準，並使其有效。	211(5)	IMO



主題與條款規定內容	條款	國際組織
沿海國經與 <u>主管國際組織</u> 磋商，並獲其同意，有權在特殊情形下制定其專屬經濟區明確界定區域內有關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船隻的污染的法律和規章，並實施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使其適用於各特別區域的國際規則和標準或航行辦法。	211(6) (a)	IMO
沿海國有義務將適用於同一特別區域有關源自船舶的其他法律和規章通知 <u>主管國際組織</u> 。這種增訂的法律規章不得要求外國船隻遵守一般接受的國際規則和標準以外的設計、建造、人員配備或裝備標準。	211(6) (c)	IMO
來自大氣層或通過大氣層的污染		
各國有義務，尤其是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外交會議，採取行動，盡力制定全球性和區域性規則、標準和建議的辦法及程序，以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大氣層或通過大氣層的污染。	212(3)	IAEA, ICAO, IMO, IOC, UNEP, WMO
關於陸地來源的污染的執行		
各國有義務制定法律和規章，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實施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外交會議為防止、減少和控制陸地來源對海洋環境的污染而制定的可適用的國際規則和標準。	213	IAEA, ICAO, IMO, UNEP, UNIDO
關於來自海底活動的污染的執行		
各國有義務制定法律和規章，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去實施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外交會議為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海床活動、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並受其管轄之可適用的國際規則和標準。	214	IAEA, IMO, UNEP
關於傾倒造成污染的執行		
各國有義務執行依照本公約所制定的法律和規章，以及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外交會議為防止、減少和控制因傾倒所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所制定之可適用的國際規則與標準。	216(1)	ICAO, IMO, UNEP
船旗國的執行		
船旗國有義務確保懸掛其旗幟或在 <u>其國內</u> 登記的船隻，遵守為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船隻的海洋環境污染而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一般外交會議制定的可適用的國際規則和標準。	217(1)	IMO
船旗國有義務特別禁止其船隻出海航行，直至其船舶遵守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一般外交會議所制定國際規則和標準的要求為止，其中包括船隻設計、建造、裝備和人員配置的要求。	217(2)	IMO



主題與條款規定內容	條款	國際組織
船旗國有義務確保其船隻在船上持有依照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 <u>一般外交會議</u> 所制定之國際規則和標準所要求和發給的各種證書。	217(3)	IMO
如果其船隻違反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 <u>一般外交會議</u> 所制定的規則和標準，船旗國有義務立即進行調查，並在適當情形下，對被指控的違反行為提起司法程序。	217(4)	IMO
船旗國有義務將所採取行動及其結果迅速通知請求國和 <u>主管國際組織</u> 。	217(7)	IMO
港口國的執行		
當船隻自願位於一國港口或岸外設施時，該港口國有權對該船違反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 <u>一般外交會議</u> 制定的可適用的國際規則和標準在該港口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區外的任何排放進行調查，並可在有充分證據的情形下，提起司法程序。	218(1)	IMO
沿海國的執行		
無論何時如已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另外協議制定了適當的程序，從而已經確保關於保證書或其他適當財政擔保的規定得到遵守，沿海國如受這種程序的拘束，有義務准許該船繼續航行。	220(7)	IMO
對來自大氣層或通過大氣層的污染的執行		
各國有義務制定法律和規章，並採取其它必要措施以實施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 <u>外交會議</u> 所制定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大氣層或通過大氣層的污染的可適用國際規則和標準，同時符合所有有關空中航行安全的相關國際規則和標準。	222	IAEA, ICAO, IMO, UNEP
便利司法程序的措施		
各國有義務採取措施，便利對證人的聽聞以及接受另一國當局或 <u>主管國際組織</u> 提交的證據，並應便利 <u>主管國際組織</u> 或受任何違反行為引起污染影響的任何國家的官方代表參與這種程序。	223	FAO, IAEA, ICAO, IHO, ILO, IMO, IOC, ISBA, UNEP, WHO, WMO
海洋科學研究		
進行海洋科學研究的權利		
各國以及 <u>主管國際組織</u> 有權利進行海洋科學研究。	238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EP, UNESCO, WMO
海洋科學研究的促進		



主題與條款規定內容	條款	國際組織
各國和 <u>主管國際組織</u> 有義務促進和便利海洋科學研究的發展和進行。	239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 UNDP, UNEP, UNESCO, WHO, WMO, World Bank
有利條件的創造		
各國和 <u>主管國際組織</u> 有義務進行合作；透過雙邊和多邊協定的締約，創造有利條件，以進行海洋環境中的海洋科學研究。	243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 UNDP, UNEP, UNESCO, WHO, WMO, World Bank
情報和知識的公布和傳播		
各國和 <u>主管國際組織</u> 有義務透過適當途徑以公布和傳播的方式，提供關於擬議的主要方案及其目標的情報以及海洋科學研究所得的知識。	244(1)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EP, UNESCO, WHO, WMO
各國有義務個別地並與其他國家和各 <u>主管國際組織</u> 合作，積極促進科學資料和情報的流通以及海洋科學研究所得知識的轉讓，特別是向發展中國家的流通和轉讓。	244(2)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EP, UNESCO, WHO, WMO
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上的海洋科學研究		
沿海國有義務對其他國家或 <u>主管國際組織</u> 專為和平目的和為了增進關於海洋環境的科學知識以謀全人類利益，而在其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上進行的海洋科學研究計畫，給予同意。	246(3)	FAO, IAEA, IHO, IMO, IOC, UNEP, UNESCO, WMO
在特定情況下，沿海國有權利拒不同意另一國家或 <u>主管國際組織</u> 在該沿海國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上進行海洋科學研究計畫。	246(5)	FAO, IAEA, IHO, IMO, IOC, UNEP, UNESCO, WMO
國際組織進行或主持的海洋科學研究計畫		
沿海國作為一個國際組織的成員或同該組織訂有雙邊協定，而在該沿海國專屬經濟區內或大陸礁層上該組織有意直接或在其主持下進行一項海洋科學研究計畫，如果該沿海國在該組織決定進行計畫時已核准詳細計畫，或願意參加該計畫，並在該組織將計畫通知該沿海國後四個月內沒有表示任何意見，則應視為已准許依照同意的說明書進行該計畫。	247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EP, UNESCO, WMO
向沿海國提供資料的義務		
各國和各 <u>主管國際組織</u> 有意在一個沿海國的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上進行海洋科學研究時，有義務在海洋科學研究計畫預定開始日期至少六個月前，向該沿海國提供各項計畫的詳細說明。	248	FAO, IAEA, IHO, IMO, IOC, UNEP, UNESCO, WMO
遵守某些條件的義務		
各國和 <u>主管國際組織</u> 在某一沿海國的專屬經濟區內或大陸礁層上進行海洋科	249(1)	FAO, IAEA, IHO, IMO, IOC, UNEP,



主題與條款規定內容	條款	國際組織
學研究時有義務遵守一些特定的條件。		UNESCO, WMO
一般準則和方針		
各國有義務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促進一般準則和方針的制定，以協助各國確定海洋科學研究的性質和影響。	251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 UNEP, UNESCO, WMO
默示同意		
各國或 <u>主管國際組織</u> 向沿海國提供必要的情報之日起六個月後，開始進行海洋科學研究計畫，除非沿海國在收到含有此項情報的通知後四個月內通知進行研究的國家或組織有不同的意見。	252	FAO, IAEA, IHO, IMO, IOC, UNEP, UNESCO, WMO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的暫停或停止		
當某一國或 <u>主管國際組織</u> 未遵守沿海國所設定之條件時，此沿海國有權暫停該國或 <u>主管國際組織</u> 所進行之任何海洋科學研究活動。	253	FAO, IAEA, IHO, IMO, IOC, UNEP, UNESCO, WMO
鄰近的內陸國和地理不利國的權利		
各國和 <u>主管國際組織</u> 有義務將其所提議之研究計畫通知鄰近的內陸國和地理不利國，在適當情形下，若經請求，亦應提供相關情報，並取得相關沿海國之同意。	254 (1)(2)	FAO, IAEA, IHO, IMO, IOC, UNEP, UNESCO, WMO
若屬可行時，鄰近的內陸國和地理不利國有權利參與或取得各國和 <u>主管國際組織</u> 所進行的海洋科學研究，及其情報，但須獲得沿海國之同意。	254 (3)(4)	FAO, IAEA, IHO, IMO, IOC, UNEP, UNESCO, WMO
「區域」內的海洋科學研究		
所有國家，不論其地理位置如何，和各 <u>主管國際組織</u> 均有權在「區域」內進行海洋科學研究。	256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EP, UNESCO, WMO
在專屬經濟區以外的水體內的海洋科學研究		
所有國家，不論其地理位置如何，和各 <u>主管國際組織</u> 均有權在專屬經濟區範圍以外的水體進行海洋科學研究。	257	FAO, IAEA, IHO, IMO, IOC, UNEP, UNESCO, WMO
識別標識和警告信號		
各國與國際組織有義務在設施或裝備上裝置識別標識，以具明此設施或裝備之註冊國或所屬之國際組織；	262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EP,



主題與條款規定內容	條款	國際組織
各國與國際組織有義務使用適當的國際上所同意的警告信號以確保海上安全，以及空中飛航的安全，此應顧及 <u>主管國際組織</u> 所制定的規則和標準。		UNESCO, WMO ICAO, IMO
責任		
各國與各 <u>主管國際組織</u> 有義務確保其所進行，或替其進行之海洋科學研究係依照本公約規定；	263(1)	FAO, IAEA, IHO, IMO, ISBA, UNEP, UNESCO, WMO
各國和各 <u>主管國際組織</u> 對其他國家、其自然人或法人或 <u>主管國際組織</u> 進行的海洋科學研究所採取的措施如果違反本公約，有義務承擔責任，並對這種措施所造成的損害提供補償；	263(2)	FAI,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EP, UNESCO, WMO
各國和 <u>主管國際組織</u> 對其自己從事或為其從事的海洋科學研究產生海洋環境污染所造成的損害，應依據第二三五條承擔責任。	263(3)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EP, UNESCO, WMO
臨時措施		
獲准進行海洋科學研究計畫的國家或 <u>主管國際組織</u> ，未經有關沿海國明示同意，不應准許開始或繼續進行研究活動。	265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EP, UNESCO, WMO
海洋技術的發展和移轉		
海洋技術發展和移轉的促進		
各國有義務直接或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按照其能力進行合作，積極促進在公平合理的條款和條件上發展和移轉海洋科學和海洋技術。	266(1)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CTAD, UNDP, UNEP, UNESCO, UNIDO, WIPO, WMO, World Bank
基本目標		
各國有義務直接或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促進海洋技術知識，海洋技術、海洋技術基本建設、人類資源的發展，以及有關海洋事務的國際合作。	268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CTAD, UNDP, UNEP, UNESCO, UNIDO, WIPO, WMO, World Bank
實現基本目標的措施		
各國有義務直接或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盡力擬訂移轉海洋技術的技術合作方案，促進締結協定之有利條件，舉辦有關海洋技術的會議，研討會、座談會，推動科學家與專家的交換，以及進行研究計畫和推動聯合企業。	269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CTAD, UNDP, UNEP, UNESCO, UNIDO, WIPO, WMO, World Bank
國際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發展和移轉海洋技術的國際合作，應在可行和適當的情形下，透過現有的 <u>雙</u>	270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CTAD, UNDP, UNEP, UNESCO, UNIDO, WIPO, WMO, World Bank



主題與條款規定內容	條款	國際組織
邊、區域或多邊的方案進行，並應透過擴大和新的方案進行，以便利海洋科學研究，海洋技術移轉，特別是在新領域內，以及為海洋研究和發展在國際上籌供適當的資金。		
方針、準則和標準		
各國有義務直接或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u> ，在雙邊基礎上或在國際組織或其他機構的範圍內，並在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和需要的情形下，促進制定海洋技術移轉方面的一般接受的方針、準則和標準。	271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CTAD, UNEP, UNESCO, UNIDO, WIPO, WMO
國際方案的協調		
在海洋技術移轉方面，各國有義務盡力確保 <u>主管國際組織</u> 協調其活動，包括任何區域性和全球性方案，同時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內陸國和地理不利國的利益和需要。	272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CTAD, UNDP, UNEP, UNESCO, UNIDO, WIPO, WMO, World Bank
與各國際組織和國際海床管理局的合作		
各國有義務與各 <u>主管國際組織</u> 和 <u>國際海床管理局</u> 積極合作，鼓勵並便利向發展中國家及其國民和企業部移轉關於「區域」內活動的技能和海洋技術。	273	IOC, ISBA (指名), UNCTAD, UNDP, UNEP, UNESCO, UNIDO, WIPO, World Bank
國家中心的建立		
各國有義務直接或透過各 <u>主管國際組織</u> 和 <u>國際海床管理局</u> 促進設立國家海洋科學和技術研究中心，特別是在發展中沿海國設立，並加強現有的國家中心，以鼓勵和推進發展中沿海國進行海洋科學研究，並提高這些國家為了他們的經濟利益而利用和保全其海洋資源的國家能力；	275(1)	FAO, IAEA, IOC, ISBA (指名), UNDP, UNEP, UNESCO, UNIDO, WMO, World Bank
各國有義務透過各 <u>主管國際組織</u> 和 <u>國際海床管理局</u> 給予適當的支持，便利設立和加強此種國家中心，以便向可能需要並要求此種援助的國家提供先進的訓練設施和必要的裝備、技能和專門知識以及技術專家。	275(2)	FAO, IAEA, IOC, ISBA (指名), UNDP, UNEP, UNESCO, UNIDO, WMO, World Bank
區域中心的建立		
各國在與各 <u>主管國際組織</u> 、 <u>國際海床管理局</u> 和 <u>國家海洋科學和技術研究機構</u> 協調下，有義務促進設立區域性海洋科學和技術研究中心，特別是發展中國家設立，以鼓勵和推進發展中國家進行海洋科學研究，並促進海洋技術的移轉。	276(1)	FAO, IAEA, IOC, ISBA (指名), UNDP, UNEP, UNESCO, UNIDO, WMO, World Bank
國際組織間的合作		
本公約第十三部分和第十四部分所指的主管國際組織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	278	FAO, IAEA, IHO, IMO, IOC, ISBA, UNCTAD,



主題與條款規定內容	條款	國際組織
施，以便直接或在彼此密切合作中，確保第十四部分規定這些國際組織的職務和責任得到有效的履行。		UNDP, UNEP, UNESCO, UNIDO, WIPO, WMO, World Bank
爭端的解決		
適用第二節的限制 (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		
關於因沿海國行使本公約規定的主權權利或管轄權而發生的對本公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遇有下列情形，應遵守第二節所規定的程：據指控，沿海國有違反適用於該沿海國，並由本公約所制定或透過 <u>主管國際組織或外交會議</u> 按照本公約制定的關於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的特定國際規則和標準的行為；	297(1)(c)	IMO, UNEP
依據附件V，第二節，以及第二九七條三款所指的情形，將爭端送交調解時，調解委員會的報告應送交 <u>適當的國際組織</u> 。	297(3)(d)	FAO, 區域與分區域漁業組織
特別仲裁法庭的組成		
除非爭端國各方協議由各方選派的人士或第三國作出指派，應由 <u>聯合國秘書長</u> 於收到請求後三十天內作出必要的指派。本項所指的指派應從本附件第二條所指名單中與爭端各方和 <u>有關國際組織</u> 協商作出。	Annex VIII, art. 3(e)	FAO (指名), IMO (指名), IOC (指名), UNEP (指名), UN (指名)

資料來源：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Law of the Sea Bulletin, No. 31, 1996, pp. 79-95.

【註釋】

註 1：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 (區域) 條款規定之解釋應與1994年七月廿八日所通過的「執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協定」一起為之；若兩者發生不同解釋時，應以1994年的協定的相關規定為準。